**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进一步优化我校治理结构，提升办学质量，加强二级学院目标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客观、公正地评价各二级学院贯彻落实学校重点工作和工作绩效情况，激励督促各二级学院教职员工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职责，增强服务意识，增创发展优势，提升工作效率，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突出主责主业；

(二)定性定量结合；

(三)强化结果运用。

**第三条** 考核内容

对二级学院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建设、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

(一)突出政治思想建设考核。强化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考核；强化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考核；强化对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的考核。

(二)突出高质量发展工作实绩考核。重点考核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学校决策部署和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情况。

(三)突出作风建设考核。重点考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情况；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等情况。

(四)突出党建工作成效考核。重点考核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情况；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情况；贯彻领导班子建设规划，提高领导班子建设质量的情况；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的情况。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四条** 指定学校考核小组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学校考核小组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门、教学督导室等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学校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第三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条** 考核内容。考核二级学院年度职责落实情况，运行管理状况，重点考核党建工作、创新强校工作、“双高”院校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第六条** 考核指标、评价主体与权重。

(一)“党建”工作考核。该项考核占总分的30%。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牵头对各二级学院党建工作量化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包括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测评和落实党建工作情况考核，落实党建工作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

(二)“创新强校”工作考核。该项考核占总分的30%。由教学督导室牵头对各二级学院承担的“创新强校工程”任务的组织、实施、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2。

(三)“双高”建设工作考核。该项考核占总分的30%。由教学督导室牵头对各二级学院承担的“双高”院校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3。

(四)部门工作综合评价。本项得分占总分的10%，包括综合测评和人才培养其他重点工作评价两个部分，各占本部分得分的 50%。综合测评采取学院领导评价、部门互评 (非二级学院对二级学院进行评价)、本部门测评三个评价主体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各评价主体的权重分别为0.50、0.40、0.10。人才培养其他重点工作(含履行“一岗双责”、征兵、体能测试等)由组织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当年度学校重点工作确定并开展考核。

(五)扣分项。扣分项由纪委、党办、院办、组织部、督导室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实际情况进行扣分。扣分项不设上限， 同一事项就高扣分一次。

二级学院及所辖范围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生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进行扣分：

1.被学院通报批评，扣0.5分/起；被市(厅)通报批评，扣1分/起；被省(部)通报批评，扣5分/起；被国家通报批评，扣10分/起。

2.出现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问题，导致学校声誉、形象受损的，扣 0.5 分/起；较大事故,扣1分/起;重大事故,扣5分/起。

3.发生行政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扣 1 分/次；情况较严重，导致学校声誉、形象受损的，扣5分/次。

4.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扣 1分/起；影响特别恶劣的，扣5分/起。

5.二级学院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分/起；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5分/起。

6.承接的省级及以上项目不能按期通过中期检查、验收的：高水平专业群扣5 分/项、 品牌专业扣 1 分/项、质量工程项目扣0.5分/项。

各考核指标及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动态调整， 以当年度考核通知为准。

**第七条** 成绩计算

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成绩=党建工作得分×30%+创强工作得分×30%+双高工作得分×30%+部门工作综合评价得分×10%-扣分。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考核业绩材料。各二级学院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根据各专项考核牵头部门要求，提交相应的党建工作、 “创新强校”工作、 “双高”建设工作、人才培养其他重点工作业绩材料到各专项考核牵头部门。

(二)评价主体考核。各专项考核牵头部门牵头开展专项工作考核，并分别将各专项工作考核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组织部牵头开展部门工作综合评价、汇总扣分。

(三)考核等次建议。组织部汇总各专项工作考核结果，综合部门工作综合评价情况及扣分情况，形成各二级学院考核结果等次建议。

(四)院长办公会审议考核等次。

(五)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六)考核结果公示。二级学院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确定**

**第九条** 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的二级学院总数的 30%，“优秀”“良好”等次合计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的二级学院总数的 70%,其他等次不限。

**第十条** 二级学院或二级学院教职工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二级学院当年度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出现廉政纪律违规事项、严重责任事故等突出问题，导致学校被追究相关党纪政纪责任、行政责任、法律责任，或造成学院严重损失的。

(二)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舆情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导致学校声誉、形象受损。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一条**  坚持考用结合，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班子年度考核、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及办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考核结果等次评为“优秀”的二级学院，其部门正职领导(或临时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可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其部门正职领导(或临时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一般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发放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具体核拨方式如下：

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分配系数总和=优秀等次二级学院在编人数×1.10+良好等次二级学院在编人数×1.05+合格等次二级学院在编人数×1.00

某二级学院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二级学院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总和÷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分配系数总和×某二级学院在编人数×考核等次分配系数。

考核等次分配系数为：

|  |  |
| --- | --- |
| 部门考核等次 | 分配系数 |
| 优秀 | 1.10 |
| 良好 | 1.05 |
| 合格 | 1.00 |
| 不合格 | 0 |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部门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分配工作小组，由该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分配方案，并将方案在本部门内部进行公示、公布后，报送分配方案至人事处备案，并提交教职工个人分配系数至人事处。

(三)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办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由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分配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二级学院、学院职工，可在接到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二级学院、职工本人向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应当在30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送达复核申请者。

**第十三条** 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经核查后，考核结果如有变动的，按照复核结果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5 日起实施。

附件：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及评分(党总支)

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创新强校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1 二级学院双高考核各一级项目权重表

3-2 二级学院双高建设工作考核指标表